

阳春农商银行总行 2023-2024 年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
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 阳春农商银行总行 2023-2024 年职工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J2023053108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 2023 年 6 月

温馨提示

1. 请供应商留意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递交，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提前半小时抵达开标会议室。
2. 如采购文件中有列明“★”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如不能满足响应，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要求添加盖章、签名和签署日期。
4.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5. 如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检查子包号，子包号必须与子包名称对应。
7. 如已购买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与开标的供应商，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天前按《放弃投标说明书》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行书通知我司。对于您的支持和配合，表示感谢。
8. 如供应商对项目存在询问和质疑，请按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提交书面质疑。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5
	二、 采购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一、 概念释义	21
	二、 招标文件说明	23
	三、 投标文件说明	24
	四、 评委会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26
	五、 评审方法及标准	29
	六、 确定评审结果	33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3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40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51
	第三章 商务部分	53
	第四章 技术部分	59
	第五章 其他文件	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项目名称	阳春农商银行总行 2023-2024 年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HJ2023053108
3、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项目预算	按实结算
5、供应商准入资格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的资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期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p> <p>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6、采购文件公示	<p>公示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北京时间）</p> <p>参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质疑的相关内容可直接填写《采购文件质疑书》下载地址 http://ychjgs.com，并将相关书面材料一并交我司。</p>
7、响应要求	<p>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经我司审核备案后正式发放招标文件。经备案后的供应商方能参与本项目响应，否则我司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p>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的资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期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1	投标人投标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税局部门出具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的资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期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p> <p>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2	服务期	供货有效期为一年期。视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可延期一年。
3	产品配送要求	1、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p>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p> <p>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p> <p>5、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p> <p>6、每次根据采购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 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用餐人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p> <p>7、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1 个小时内响应。</p> <p>8、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p> <p>9、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p> <p>10、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p> <p>11、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p>
4	供货价包括	供货配送报价需包含整个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购买或生产)、包装、配送、运输、装卸、保险、检验检疫，配备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合同签订要求	采购合同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签订，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6	定价方式	(一) 本项目价格参照采购人附近市场同类及相近产品平均市场价为基准价，若仍无法参照同类或相近品种产品的，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价格（最终价格需由采购方确认），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p>供货时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共同协商，参考同类或相近品种产品的市场行情。</p> <p>(二) 定价时间：每月定价 2 次。</p> <p>(三) 当月结算价：各类物品货款=基准价×当月实际供货量；</p>
7	付款方式	<p>1、视情况由采购人按每半月或每月进行结算。</p> <p>2、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完成每月/每半月供货订单后，于 5 日历天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每月/每半月所有货款。</p> <p>注：</p> <p>1)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每期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p>
8	售后服务	<p>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于中标方所供货物质量原因（以有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质检报告为准），造成采购方用餐人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p>
9	食材验收要求	<p>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p> <p>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进行抽查。</p> <p>3. 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p> <p>4. 食材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p> <p>5.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供应商以不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供应商。</p> <p>6.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p> <p>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肉类等。</p> <p>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食堂管理员及中标供应商，将问题食材退货处理。</p> <p>7. 重量验收</p> <p>1) 瓜菜类、新鲜肉类直接称重验收。</p>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p>2) 冻肉类验货时，拆箱检查，如含水量太多称重时适当按比例除冰块重量。称重时要扣除纸箱、以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上标有净重，按净重入库，如果没有净重标识，按 5%扣除含冰量。</p> <p>8. 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p>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中标供应商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p> <p>2) 中标供应商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问题，视为中标供应商单方违约，中标供应商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p>
10	履约保证金	<p>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p> <p>2. 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中标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4.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p> <p>6. 如果中标供应商无违反合同，合同期满后保证金全额退还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扣除相应的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供应商。</p> <p>7. 因中标供应商供应的材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中毒人员的全部医疗费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权利。</p> <p>8.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不得聘请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生产经营活动，发现类似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重新招标。</p> <p>9. 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如隐瞒事实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p> <p>10.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中标供应商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p>
11	保密条款	<p>中标供应商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p>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报备，报备后才能更换。
12	合同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食品配送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合同期满如无延期合同自然失效。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3.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4.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以上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5. 采购人将每次出现食品质量安全事件记录在案，如事件已危及人身安全，或其他食品质量问题出现已超过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送资格。 6. 确认为中标供应商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以及引致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8.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贿赂，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3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配送食品。 2. 因使用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品而引致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需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3. 中标供应商在食品配送过程中如出现需向采购人支付经济赔偿金、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时，采购人可直接在每个结算周期食品配送结算金额中扣除。 4. 合同期内，如因中标供应商违约原因被采购人解除合同或中标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时，履约保证金、经济赔偿金、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按如下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供应商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中标供应商出现需向采购人支付经济赔偿金、违约金等相关费用，而食品配送结算金额以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时，差额部分中标供应商需 3 日内另行向采购人支付。 5. 中标供应商因违反合同约定给采购方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或未及时向采购人支付经济赔偿金、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差额的，采购人保留法律追究权。 6.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质量履约保证金没有发生被没收、抵扣或抵扣后仍有余额的，采购人根据实际在合同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返还中标供应商。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14	考核机制	<p>供应商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本项目合同约定对其履行合同义务情况进行考核，并同意采购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理和处罚。采购人将对供应商各项不符合考核要求的情况进行登记，并于每月月底统一确定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及相应处理、处罚如下：</p> <p>1. 80分（含80分）-100分为优秀 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中标人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p> <p>2. 60分（含60分）-80分为及格 勉强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人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被评分及格，则第二个月的综合考核结果将视为不及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若供应商不按采购人通知期限主动缴交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在扣除后书面告知供应商。</p> <p>3. 60分以下为不及格 不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配送资格。</p> <p>考核细则见技术要求附件《阳春农商银行总行职工食堂配送单位考核细则》。</p>
15	其他说明	<p>1. 由于人员就餐人数的不确定性及其他因素，采购人无法确保中标人的供货量，且采购人因紧急采购、特殊需求等原因也可在其他供应商处进行零散采购，本次招标为入围供应商资格招标，不代表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食堂的唯一供应商，采购的数量、金额均按实际采购人的需求及供应商的实际供货量为准，未发生的数量不产生费用，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p>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对广东阳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食堂所需食材及厨房用品等进行配送服务，确保配送安全、卫生、及时、准确。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要根据当天或每月的用餐人数而定。正常工作日开餐预计本行早餐 100 人就餐，午餐 200 人就餐，晚餐 15 人就餐；该就餐人数为根据以往开餐情况预估人数，仅供参考，具体按实际用餐人数而定。

二、总体要求

- 1、★所有食材要求为非转基因食品。
- 2、食材有使用有效期的，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 3、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4、供应商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 5、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6、供应的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7、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8、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 9、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 11、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按采购人书面回复的意见执行。

13、供应商供应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除立即更换外，以不予支付本批货物货款作为处罚。采购人将事件记录在案，同一个月份内同类问题发生达到 2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一年合同期内累计达到 5 次或以上，今后将作为不合格供应商列入黑名单，不能参加采购人今后任何的招标采购活动。

14、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应就近具有自有（或租赁）冷库

15、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应就近具有固定的配送加工场地

16、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应具有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

17、投标人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8、如有国家政策要求采购其他食品物资的，以国家政策为准，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执行。

三、具体项目要求

（一）肉类、干货及瓜果蔬菜等

1、鲜肉（边猪）、家禽、鱼类基本要求

a)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严格遵守《动物检疫法》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b) 鲜肉[边猪（白条猪）]净重 35KG 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c) 鸡、鹅、鸭需去毛、去内脏。

d) 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e)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所有的肉类产品不得有注水现象。

f) 不得供应冷冻禽类、猪肉类食品。

2、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

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3、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为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二）粮油（大米、食用调和油）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米、油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米、油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中标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核实后确属中标供应商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执行标准：

①米类执行标准：GB1354-2009 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②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米≤3.5%（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③油类执行标准：SB | T 10292-1998

④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mu\text{g}/\text{kg}\sim 20\mu\text{g}/\text{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mu\text{g}/\text{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mu\text{g}/\text{kg}$ ）、赭曲霉毒素 A（ $5\mu\text{g}/\text{kg}$ ）。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text{kg}$ ）、镉（ $0.1\text{mg}/\text{kg}\sim 0.2\text{mg}/\text{kg}$ ）、汞（ $0.02\text{mg}/\text{kg}$ ）、无机砷（ $0.1\text{mg}/\text{kg}\sim 0.2\text{mg}/\text{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

阳春农商银行总行职工食堂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流程管理	流程管理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每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10	送货出现缺斤少两的情况，若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的 5%或以上，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10	供应商配送人员应工作认真负责，工作细致，积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协调，服务热情周到，运送卫生文明。若配送人员出现野蛮运装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发生争执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着装要求	6	供应商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应着装整齐、干净卫生，若不符合着装要求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配送车辆	8	禽畜类、海产品类、果蔬类食材必须用冷藏功能正常且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配送车进行配送，干货类可用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货车运送。提供的配送车辆必须符合招标人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6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进行两次定价核定的货物价目表一致，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除特殊情况外（例如：货品缺货，采购人要求换货等）。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货源组织	8	供应商每次食材配送都要保证货源与采购人的要求一致。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抽查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供应商必须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若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10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的不扣分，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未见任何整改效果的，直接扣满 10 分。	
3	质量管理	食材质量	2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出现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采购行为	10	指实际采购情况，发现一次不按实际要求采购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考核总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登记备案要求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经我司审核备案后正式发放采购文件。经备案后的供应商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与报价，否则我司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30,000 元																																																		
3	投标保证金支付	汇入户址	开户名称：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40501757241000000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春漠江支行 行号：105599200248																																																	
		缴交要求	将保证金汇进我司保证金账户，并提供汇款成功凭证。（注：仅限于银行转帐方式）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保证金汇出单位名称一致，否则我司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4	中标服务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为5000元整（注：不包含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均由中标人支付）																																																				
5	服务费支付	汇入户址	开户名称：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40017572080530062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春市支行																																																	
		缴交要求	仅限于银行转帐方式。中标人须在成交公告发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我司的缴费通知将核定的中标服务费汇入指定账号。凭进帐单复印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换取发票； 中标供应商名称必须与服务费汇出单位名称一致。																																																	
6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7	响应文件数量	六份（一份正本、五份副本）、非加密电子文档一份（必须密封完好）。																																																		
8	报价上限	无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 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招投标有关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2. 释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 2.2 采购人：是指广东阳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2.3 阳春市：分别为春城街道，河西街道，河朗镇、松柏镇、陂面镇、合水镇、春湾镇、岗美镇、河口镇、潭水镇、八甲镇、双滘镇、永宁镇、圭岗镇、石望镇、马水镇、三甲镇。
- 2.4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2.5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质保期、完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预算金额”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 2.7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8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2.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 3.1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 3.3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经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合法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 3.4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对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登记备案，供应商经登记备案及递交投标文件后即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
- 3.5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或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人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 3.6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7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委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 3.8 不合格的投标人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方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说明

- 4.1 本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 4.2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4.3 本文件由电子文档制作，它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须知、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 4.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 4.5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经向采购方咨询后仍无法解决，应最迟在投标截止前 15 天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提出澄清要求，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均将以书面形式及时予以回复。
- 4.6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均有权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 4.7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 4.8 采购方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 4.9 签证方不得滥用职权借此采取限制、排斥等手段设置投标障碍，人为破坏公平竞争和扰乱采购秩序，一旦受到举报，则其机构及个人须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10 对各类参数、条款事项中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4.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4.12 采购方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说明

5. 原则

- 5.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5.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机构对投标人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6.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 6.1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文件共五部分组成，具体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6.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 6.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企事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6.4 《投标承诺函》、《法人授权书》、《守法经营声明书》的格式内容不允许擅自删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与设立该机构的法人同时加盖公章。以上文件以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公章即为有效。
- 6.5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6.7 投标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正本、副本须**分开单独密封**并同时递交（**建议每一副本单独密封**）。**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6.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 6.9 采购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投标的情形：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物证资料；不按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报价

- 7.1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 7.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

7.3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7.4 投标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

8.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8.1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读内容为准。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2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8.3 开标一览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单价修正总价；

8.4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8.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8.6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9.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9.1 对约定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供应商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并将保证金汇进代理公司保证金账户，并提供汇款成功凭证。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对提交的所有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供应商到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现场领回，中标供应商保证金，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的缴费通知将核定的中标服务费汇入指定账号。该费用应列入投标成本费用的一部分，但不列入报价范畴。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10.2 特殊情况下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 评委会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11. 开标会

- 11.1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主持开标会。投标人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出席开标会。
- 11.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将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开标前将由递交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开启相关文件。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已开启拆封的投标文件，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一概不予退回。
- 11.3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亲自出席开标全程或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12.1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评审前 24 小时内从地方财政管理部门的专家库中依法定程序抽选产生。
- 12.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12.3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 12.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12.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1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 13.1 签署通过《评委守则》。《评委守则》一旦通过集体会签确认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则统一严格按照《评委守则》的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13.2 投标文件初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3.3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13.4 质询与澄清：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质询。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13.5 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13.6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13.7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次者可根据需要预设替补候选人（1名）。

14. 废标条件与处理

14.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 因重大变故，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1）—（3）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15.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5.1 不符合以下内容：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2 投标主体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15.3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15.4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5.5 同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以上投标文件或同一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以上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名

- 15.6 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15.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超过约定有效范围；
- 15.8 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不严，出现侵权事实行为；投标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和重要文件；未按时提供重要的物证和资料；
- 15.9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 15.10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15.11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 15.1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5.13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 15.14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 15.15 授权代表未能在评委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
- 15.16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五、 评审方法及标准

16. 评审方法

1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报价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17. 评审标准

17.1 权重分配：根据评标原则提取评标要素（商务、技术要素）形成评价指标体系后，按照各项指标进行百分制要素加权。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20%	80%

17.2 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符合	不符合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是否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2. 投标函是否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有效性；		
	4.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	5.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投标文件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结论			

备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17.3 商务评分表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	8	一般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根据各投标人对一般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于或完全满足得 8 分，部分负偏离得 4 分，其他得 0 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个或一个以上得 2 分，满分 2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投标人提供截止投标日期之后，保险期依然有效的相关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保或承诺投保即得 5 分。 未投保或未承诺投保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承诺函，没有提供不得分。
	5	食品卫生检测	1、投标人自有食品检测设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食品检测，提供即可得 5 分； 备注：提供食品检测仪器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及仪器图片或委托第三方检测委托合同复印件。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17.4 技术评分表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技术部分	15	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根据投标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各环节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 1.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强、安全管理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 2.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较强、安全管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 3.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差、安全管理方案科学性差合理性差针对性差的，得 8 分； 4.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
	15	配送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管理、配送、仓储、验收及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1.配送服务的项目的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配送流程成熟、仓储能力强、验收流程成熟及应急方案科学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2.配送服务的项目的管理方案较科学合理、配送流程较成熟、仓储能力较强、验收流程较成熟及应急方案较科学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 3.配送服务的项目的管理方案科学性差合理性差、配送流程不成熟、仓储能力不强、验收流程不成熟及应急方案科学性差针对性差的，得 8 分； 4. 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配送加工场地情况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加工场地进行评审： 提供配送加工场地的得10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1）若为自有配送加工场地，提供自有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必须为投标单位） 2）若为租赁配送加工场地，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每提供1人得2分，该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投入人员用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合同）和投入人员的健康证明复印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5	服务便利性	投标人在阳春市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点，有提供得 5 分，在阳春市以外广东省内得 2 分，其他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公司场地证明（以企业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售后服务外包。
	10	冷藏库仓储能力	根据投标人的冷藏库仓储能力进行评审： 投标人具有冷藏库的得 10 分； 不具有的不得分。 注：1）若为自有冷藏库，提供其冷藏库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必须为投标单位），否则不予计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2）若为租赁冷藏库，须提供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5	配送车辆情况	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1）若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能同时看清车辆号码和厢体的图片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漏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2）若为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租赁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能同时看清车辆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等证明材料，漏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计划、增值服务、售后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计划完善、增值服务对采购人有实质意义、售后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2.售后服务计划较完善、增值服务对采购人较有实质意义、售后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的，得 8 分； 3.售后服务计划不完善、增值服务对采购人实质意义差、售后保障措施科学性差合理性差的，得 6 分； 4.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对照每项评价指标要求，投标文件完全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18. 推荐结果

- 18.1 评委会按照本文件评审流程的规定推荐出评审结果。
- 1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18.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六、 确定评审结果

19. 确定评审结果

- 19.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评委会评审意见和前期组织情况整理出《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 19.2 如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时，采购人可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 19.3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知会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和各投标人。

20. 中标通知

- 20.1 采购人确定评审结果后，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中国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未中标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采购结果，**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不再作另行通告。**
- 2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20.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20.4 采购方对任何无效投标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均无效。

21.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 21.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经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同意，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2 若采购人决定重新开展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 21.3 若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在评审后被审查发现存有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中标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废标处理，替补候选人不得填补。
- 21.4 对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中标资格者不得参与重新采购的投标。

22.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 22.1 中标人应参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

22.3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经评委会审核确认的评审活动过程记录签订合同，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于合同当事人依据前面所述的材料签订的合同的真实性予以核对盖章、确认。

22.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质疑与处理

23.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若对采购方案内容存有异议，应在项目咨询会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自公示期满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3.3 采购人或落标人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23.4 未中标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合法质疑，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将进行审查答复。

2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情形

24.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24.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24.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24.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24.5 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24.6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

24.7 获中标候选通知后，无法如期按采购方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24.8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24.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阳春农商银行总行 2023-2024 年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 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HJ2023053108**

项目名称：阳春农商银行总行 2023-2024 年职工食堂食
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采购单位）

乙 方： （成交人/供应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名称

1.1 项目名称：阳春农商银行总行 2023-2024 年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HJ2023053108

2. 项目标的主要内容

2.1 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商务、技术要求。

3.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3.1 乙方在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之日起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2 乙方利用专业优势和信息不对称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完工期、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4. 争议的解决

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5. 不可抗力

5.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 税费

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6.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7. 项目变更要求：

7.1 招标人需对原项目设计进行变更或要求增购额外品种时，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变更通知。中标人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不得拒绝，必须全力配合招标人，且仍按项目结算方式结算。变更超过原标准或服务范围时，招标人应报提供变更的相应说明。中标人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7.2
- (1) 增加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及工作范围；
 - (2) 改变有关项目的服务时间和顺序；
 - (3) 其他有关项目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备注：具体合同条款待中标后由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资格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要求	数量	文件属性
1	响应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 份	原件
2	法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 份	原件
3	资格性证明材料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 套	复印件
4	资质证书（如有）	资质证名称：（有效期要求：不少于递交响应文件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1 套	复印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1.1 投标承诺函

致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响应，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或其整体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或进行管理服务等。
6.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7.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9.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10.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全称）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2、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2 法人授权书

致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招标响应，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全权代表：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全称)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2、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A4 纸



授权代表身份证

A4 纸



1.4 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参与。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期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的资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后文格式填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守法经营声明书》 注：按后文格式填写	
2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二、其他证明材料		
1	如有	

本表附件：在本表之后按顺序提交表格中要求的证明资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全称)

说明:

-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2、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响应，并特此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严重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全称）.....

说明：

-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2、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结果

注：将查询结果粘贴在此处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2.1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商务部分	1			
	2			
	3			
	4			
技术部分	1			
	2			
	3			
	4			
	5			
	6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服务期满足用户需求。	
5.	满足购买服务的各项要求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填表要求：

- 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全称).....

3.2 商务评分证明资料

一、 一般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按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 同类项目业绩

(按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按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四、 食品卫生检测

(按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技术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服务方案中对产品的各项要求、项目实施效果、实现功能及验收标准等。	
2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全部服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服务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服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填表说明：

- 1、响应栏内空白或打“√”表示完全响应；对打“×”视为偏离，若服务参数存在偏离，请在“服务参数偏离情况说明栏”扼要描述。
- 2、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3、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全称）_____

4.2 技术评分证明材料

一、 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措施

（按技术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 配送方案

（按技术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配送加工场地情况

（按技术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四、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

（按技术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五、 服务便利性

(按技术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六、 冷藏库仓储能力

（按技术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七、 配送车辆情况

（按技术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八、 售后服务方案

（按技术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章 其他文件

其他文件资料

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保证金缴纳凭证

放弃响应说明书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由于以下原因，经研究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响应，特此说明。谢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放弃响应原因	标书中条款编号及内容	

单位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全称）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说明请于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前不少于三个工作日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送达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否则本公司将不予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手续。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保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662-7701022；传真：0662-7701022）

2、供应商放弃投标前已汇出保证金的，请将本表与《投标保证金退付书》一起交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阳春农商银行总行 2023-2024 年职工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正、副本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在 2023 年 6 月 1 日上午 9：30 至 10：00 时之间准时当面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西路 34 号四楼）。

电 话： 0662-7701022

注意事项

一、现场递交的其他资料：

1. 保证金汇款凭证（用信封装好，密封，标注“保证金信封”字样，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原件（须加盖公章）；

二、重要提示：

1. 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